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
同仁

苏同律证字 2026 第 117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伟思医疗、公司、本公司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2025 年考核办法》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本次作废	指	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本所接受伟思医疗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伟思医疗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伟思医疗向本所做出如下保证：伟思医疗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思医疗已就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5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5）。

4.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6.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处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内容

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及《2025 年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需满足条件：“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故作废处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2,000 股。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1 人调整为 69 人，作废处理限制性

股票 8,000 股。

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0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和《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徐荣荣

齐凯兵

2026 年 4 月 27 日

